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藝術領域音樂專長」

108.08.15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9290 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藝術領域音樂專長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4	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	42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音樂學系所等				
課程類別	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藝術領域核心課程	2	音樂美學	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	藝術概論		2	
音樂專長課程	音樂知識	18	音樂基礎訓練	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	和聲學/高級和聲學/對位法/對位與賦格		4	
			鍵盤和聲		2	
			西洋音樂史/中國音樂史/臺灣音樂史		4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	世界音樂概論		2	
			音樂學概論		2	
			民族音樂學概論	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	音樂欣賞		2	
			樂曲分析		2	
			曲式與分析		2	
			樂器學/管絃樂法		2	
			歌劇演唱/歌劇文史及作品賞析/臺灣歌曲研究/中文歌曲演唱的詮釋		2	
	鋼琴音樂研究/聲樂音樂研究/弦樂音樂研究/管樂音樂研究		2			
	音樂技能	16	主修(鋼琴、聲樂、管樂器、絃樂器、打擊樂器、傳統樂器、理論作曲)		4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	副修(鋼琴、聲樂、管樂器、絃樂器、打擊樂器、傳統樂器、理論作曲)		1	
			電腦音樂/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		2	必修至少 4 學分
			應用音樂		2	
			流行音樂		2	
數位錄音工程/錄音工程			2	必修至少 2 學分		
合唱/合奏			2			
伴奏法			2			
指揮法			2			
意大利文			2			
聲樂室內樂/鋼琴室內樂/弦樂室內樂/木管室內樂/銅管室內樂/擊樂室內樂		2				
木笛		2				
吉他		2				

音樂教學知能	8	音樂教育概論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學校音樂教育導論	2	
		當代音樂教學法	2	
		奧福教學法之教學技巧及運用	2	
		音樂教育與音樂行為	2	
		創造力與音樂教學	2	
		音樂心理學	2	
		合唱教學法/合奏教學法/弦樂教學法	2	

說 明

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學分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42 學分（含必修 16 學分）。
3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4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5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
6.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音樂學系制訂、審核。